

西 丰 县 财 政 局

西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办 公 室

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 件

西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西丰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西 丰 县 林 业 局

西财发〔2019〕27号

关于印发西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扶贫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支持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实现

我县剩余 6998 个贫困人口脱贫、20 个贫困村销号这一目标，全面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度，根据《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8〕66 号）、《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8〕629 号）等规定，结合《中共西丰县委 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西丰县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西委发〔2019〕2 号），我们修定了《西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2019 年 4 月 9 日

西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9 日印发

附件：

西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8〕66号）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8〕629号）和《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废止辽宁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8〕277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市财政下达我县的扶贫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权责匹配、精准扶贫、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将资金分配使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第四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县扶贫相关部门（包括县扶贫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下同）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五条 扶贫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县扶贫相关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要与当年脱贫任务挂钩。将当年脱贫任务、深度

贫困村及贫困村数量、建档立卡贫困户 D 级危房翻建数量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考虑进去。

第六条 省对建档立卡贫困户 D 级危房翻建补助标准统一为每户 3 万元。市县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下达的 D 级危房翻建计划和补助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省财政下达的扶贫资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未达到 3 万元的，由省财政下达的扶贫资金中予以补足。省下达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扶贫资金用于 D 级危房翻建单户补助不得超出省定 3 万元的补助标准。

第七条 县扶贫相关部门根据当地扶贫规划、脱贫目标任务，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扶贫项目，建立项目库。要充分发挥扶贫发展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八条 县扶贫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中央、省、市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我县扶贫工作实际，重点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合理选取扶贫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以及国有贫困林场资金等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的使用或建设项目。

第九条 县扶贫相关部门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鼓励培育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贫困户脱贫。其中：扶贫发展资金用于开展以村集体为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为目标，政策资金和社会扶贫资源作为保障的创新性合作经营体系。在实际工作中，“贫困村资产收益”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要明晰产权，列入村级固定资产管理，有效防止资产流失。

第十条 县扶贫相关部门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扶贫工作和扶贫项目，如规划编制、项目评估、项

目验收、绩效评价、第三方监督、社会化服务等，应按照省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透明、规范的程序委托社会力量承担。

第十一条 县扶贫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省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中明确的项目管理费通过切块下达到县，县扶贫办不得在省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中重复提取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实施、验收和资金管理方面的支出。如有结余，可作为扶贫资金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实行备案制管理。县扶贫相关部门按当年脱贫攻坚任务和中央、省、市下达的扶贫资金规模，编制年度扶贫发展资金使用计划，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县财政部门报送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相关统计报表。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程序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县财政部门依据县扶贫办提出的用款申请，及时拨付扶贫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林场资金等扶贫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工程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凭合法有效材料（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党委或班子会议记录、项目建设公示、工程建设合同或采购合同、县扶贫部门出具的工程验收报告和县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建设项目决算编审结论》）向县扶贫相关部门提出用款申请，经县扶贫相关部门核实确认并提出用款申请，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拨

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工程建设项目需预留 5% 的项目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满 1 年，未出现质量问题，应返还项目质量保证金。

第十五条 扶贫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县扶贫相关部门应做好扶贫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库建设、立项、实施、验收、绩效评价和项目单位用款审核等管理工作，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具体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第十七条 县财政、县扶贫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扶贫发展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省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在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县林业局负责解释。